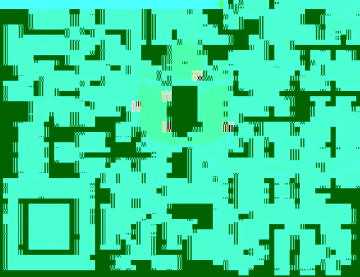


“ ” “ ”
2019.09.04 08:00:00



项目名称: 废水、废气检测项目
委托单位: 安徽江淮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
检测依据: GB16297
报告日期: 2019年9月10日

二、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,无本单位检测章及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三、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,不得作广告宣传。

四、委托检测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如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委提出。

五、本公司制定并执行《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》对客户的技术、资料、数据以及其他商业机密严格保密,决不利用客户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,以维护客户合法权益。

六、本委检测人员均持有国家认可的资质证书。

七、本委检测项目均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。

八、委托检测单位须按检测结果的判定标准来检验检测的结果判定依据。

九、本委的检测报告中只针对存在的不合格,对被检测项目的合格的有效性保期限到三年。

废水检测

2. 检测方法

表 1-2 检测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依据
pH	玻璃电极法	GB 6920-1986
悬浮物	重量法	GB 11901-1989
化学需氧量	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	HJ/T 399-2007
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/T 535-2009
磷酸盐	钼钼蓝分光光度法	GB 11891-1989

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	单位
--	无量纲
--	mg/L
0.05	mg/L
0.025	mg/L

二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标准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HJ/T 38-1999	0.04
一氧化碳	非色散红外吸收法	HJ/T 44-1999	20

非甲烷总烃

一氧化碳
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HJ/T 38-1999	0.04
一氧化碳	非色散红外吸收法	HJ/T 44-1999	20
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HJ/T 38-1999	0.04
一氧化碳	非色散红外吸收法	HJ/T 44-1999	20



3. 检测结果

表 2-3 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1#	2#	3#	单位
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表 2-4 检测结果

4#	5#	单位
62	103	℃
4.2	10.8	m/s
1497	2867	m ³ /h (标态)
14	80	Pa
-0.01	-0.01	Kpa
18	23	mg/m ³
0.02695	0.06594	kg/h
0.1515	0.8900	mg/m ³
0.00219	0.002552	kg/h
22		mg/m ³
0.06307		kg/h

表 2-4 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烟气温度	
烟气流速	
烟气流量	
动压	
静压	
颗粒物排放浓度	
颗粒物排放速率	
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
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0.002552
一氧化碳排放浓度	
一氧化碳排放速率	

批准: 

检测公司章: 
 2016年9月8日

检测:  审核: 
 项目负责人: 

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网 址： www.ahhdjc.com